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的資料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8頁。致獨立股東的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4頁。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牛頓路50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24年8月30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35
附錄二 — 目標物業之估值報告.....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以外的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且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三類醫療器械」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認可的高風險醫療器械，其安全性及療效可以通過採取特別措施嚴格控制及管理獲得保證
「交割」	指	「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一節所界定者
「本公司」	指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 釋 義

---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作為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上海微創醫療(作為賣方)已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牛頓路501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界定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並非微創醫療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志祥女士及丁建東博士)組成，成立目的旨在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受聘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微創醫療及Shanghai MicroPort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人士
「左心耳」	指	左心耳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27日，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單獨或共同對(i)目標公司的資產、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ii)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履行其義務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變化或情況
「微創醫療」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佐心」	指	上海佐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釋 義

---

「上海微創心通」或「買方」	指	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	指	微創醫療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hanghai MicroPort」	指	Shanghai MicroPort Limited，於2019年1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微創醫療」或「賣方」	指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於1998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心永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成立的唯一目的為用作自上海微創醫療收購及持有目標物業的工具
「目標物業」	指	一幅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科學城牛頓路501號面積為13,320平方米的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以及該地塊上所建三幢總建築面積為8,781.03平方米的樓宇(房地產權證編號：滬房地浦字(2013)第010498號)及73個停車位
「估值師」	指	Colliers Appraisal and Advisory Services Co., Ltd.，就收購事項獲委聘的獨立估值師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執行董事：**

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

趙亮先生

閔璐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國明先生(董事會主席)

張俊傑先生

吳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孫志祥女士

丁建東博士

**註冊辦事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東路166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於2024年8月22日，上海微創心通(作為買方)與上海微創醫療(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上海微創醫療已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本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的意見函件；(iv)目標物業之估值報告；(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22日，上海微創心通(作為買方)與上海微創醫療(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上海微創醫療已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8月22日

### 訂約方

- (i) 上海微創心通(買方)
- (ii) 上海微創醫療(賣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微創心通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上海微創醫療已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代價」)應相等於目標公司截至股權轉讓協議(定義見下文)項下條件達成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於釐定資產淨值時，目標物業的價值應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即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目標物業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市場價值(「物業價值」)。該價值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調整。

鑒於目標公司於收購目標物業期間確認可抵扣稅項資產，該等資產為可用於抵扣增值稅銷項稅的增值稅進項稅，相等於物業價值的5%(即人民幣18.0百萬元)<sup>附註1</sup>，及賣方向目標公司作出初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0元，目標公司的資產淨值可能與目標物業的價值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儘管有上述情況，經計及資產淨值由於上述估計可抵扣稅項資產及初始註冊資本出資而發生的潛在變動，訂約方已同意，於任何情況下，代價不應超過人民幣380.0百萬元。

代價應按以下時間表以現金支付至賣方指定的賬戶，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不含本集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貸款(如有需要)支付：

- (i) 不少於40%的代價應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且載有資產淨值的財務報告已獲訂約雙方確認後的十五(15)個工作日內支付予賣方(「交割付款」)；及
- (ii) 其餘部分代價應於向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相關註冊及備案及目標公司獲得經更新營業執照後三(3)個月內支付予賣方。

*附註1*：根據中國適用的稅收規定：(i)一般納稅人轉讓其於2016年4月30日前自建的不動產，須按取得的轉讓價款總額繳納5%的增值稅；及(ii)2016年5月1日後，一般納稅人取得的不動產在會計制度上亦作為固定資產核算，可申請進項增值稅抵免，用於抵扣未來業務經營產生的銷項增值稅。因此，上海微創醫療應在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物業所有權時支付5%的增值稅，並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目標公司開具增值稅發票。目標公司可於未來抵扣該增值稅。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就收購事項獲委聘以釐定目標物業的公平值的獨立估值師作出的估值，及本通函及其附錄二「目標公司及目標物業的資料」及「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各節所載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通函「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載，估值師為獨立註冊中國估值師，其員工擁有進行目標物業估值所需的相關資格及經驗，估值的負責人士在向各行業多種不同客戶提供估值服務方面擁有充足經驗。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目標物業的估值乃基於通過採納市場法所得的市值得出，市場法通過將目標物業與價格資料可得的相同或類似資產進行比較，提供價值指示。經估值師確認，選擇市場法乃由於其為存在大量可比資產銷售數據時所用的標準慣例。就目標物業而言，有賴於租金收入產生的收益法被視為不適用，原因為目標物業由其所有者使用，並不產生任何租金收入。此外，由於張江(目標物業所在地)缺乏工業用地交易，就目標物業估價而言，成本法被認為不切實際。

據估值師所告知，編製目標物業估值完全符合適用規定及標準，包括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頒佈的《RICS全球評估標準(2020)》(其中納入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的《國際評估準則》)及《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要求。按照市場法，目標物業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市值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估值師於編製估值報告時採納的估值基準及估值假設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先決條件載列如下：

- (i) 上海微創心通及上海微創醫療各自己取得(a)簽立及履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及(b)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且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已經雙方簽署；
- (ii) 上海微創醫療並無重大違反於股權轉讓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
- (iii) 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 (iv) 上海微創醫療已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物業的所有權(包括目標土地(定義見下文)的土地使用權)，及目標物業的登記擁有人已變更為目標公司。目標物業不受任何權利負擔限制；及
- (v) 於交割(定義見下文)時或交割前，上海微創醫療已達成並遵守適用契諾、義務及股權轉讓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所載之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 交割

在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收購事項交割須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且上海微創心通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上海微創醫療作出交割付款後進行(「交割」)。

### 違約賠償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承諾，倘由於交割前目標物業(包括目標土地)的開發、建設、裝修、翻新、改造及擴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交割後對買方造成損失(包括目標物業中一定數量的欠妥樓宇造成的任何損失(詳見本通函附錄二)(如有))，則賣方須作出合理商業努力協助買方共同解決相關問題，並就因此產生的所有直接損失補償買方。

### 終止

在以下任何情況發生時，股權轉讓協議可予終止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可予停止：

- (i) 倘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立日期後及於交割日期前，發生以下任何情況，且於下文所訂明的時限(如有)內並未整改，其將構成上海微創醫療的重大違反行為，在此情況下，上海微創心通應有權向上海微創醫療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
  - a. 發生已造成重大不利變動且未獲上海微創心通豁免的任何事件或情況，且倘有關事件或情況能夠整改但未於十日內整改，或倘有關事件或情況因其性質無法整改；
  - b. 上海微創醫療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分，且有關違反未於上海微創心通發出書面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整改，或因其性質無法整改；
  - c. 上海微創醫療在任何重大方面無法履行或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所載的任何協議、契諾或義務，且有關無法履行或違反未於上海微創心通發出書面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整改，或因其性質無法整改；或
  - d. 上海微創醫療或目標公司經決議案解散或由法院宣告破產；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倘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立日期後及於交割日期前，發生以下任何情況，且於下文所訂明的時限(如有)內並未整改，其將構成上海微創心通的重大違反行為，在此情況下，上海微創醫療應有權向上海微創心通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
- a. 上海微創心通無法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支付任何應付上海微創醫療的款項，且有關無法支付未於上海微創醫療發出書面請求後十(10)個營業日內整改；
  - b. 上海微創心通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分，且有關違反未於上海微創醫療發出書面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整改，或因其性質無法整改；
  - c. 上海微創心通在任何重大方面無法履行或違反股權轉讓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所載的任何協議、契諾或義務，且有關無法履行或違反未於上海微創醫療發出書面通知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整改，或因其性質無法整改；或
  - d. 上海微創心通經決議案解散或由法院宣告破產；或
- (iii) 經訂約方一致書面同意

除上文所提供者外，上海微創醫療或上海微創心通均不可單邊終止股權轉讓協議及相關交易文件。任意一方承諾及時向另一方書面披露其知悉或將知悉可能觸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終止條文的任何事項。

### 目標公司及目標物業的資料

目標公司是一家於2024年6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成立的唯一目的為用作自上海微創醫療收購及持有目標物業的工具。自成立以來，目標公司並未從事任何實質性經營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物業為一幅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科學城牛頓路501號面積為13,320平方米的高科技用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目標土地**」)，以及目標土地上所建三幢總建築面積為8,781.03平方米的樓宇(房地產權證編號：滬房地浦字(2013)第010498號)(「**目標樓宇**」)。目標物業亦配備73個地上停車位(「**該等停車位**」)。目標土地的原始收購成本為人民幣4,955,040元，而目標樓宇及該等停車位各自的原始收購成本為零，乃由於目標樓宇及該等停車位為上海微創醫療自行開發。目標物業為一個工業基地，設計及裝備用作醫療器械研發及生產、辦公及倉儲用途的車間及實驗室。目標公司目前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元。將目標物業的所有權轉讓予目標公司後，目標公司的賬面值估計為人民幣378.1百萬元。

根據賣方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目標物業應佔收入(主要為租金收入)分別為零及約人民幣1.69百萬元。有關目標物業的所有租賃安排已於2023年年底前終止。

於收購事項後，目標物業將作為本集團的全球總部，用於本集團擴張業務的研發、生產及辦公用途以及左心耳醫療器械的研發及生產基地，以解決本集團若干業務線預計的近期研發及生產空間不足的問題，尤其是及時滿足左心耳醫療器械產能的擴張需求。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詳述，目標物業確實包括一定數量的欠妥樓宇。然而，於盡職審慎評估並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董事相信，目標物業中的欠妥樓宇將不會對收購事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產生不利影響：

- (i) 該等欠妥樓宇獨立於目標樓宇且並非其組成部分，僅佔整個目標物業的一小部分。於收購事項後，該等樓宇僅指定用於員工休息室、員工食堂、辦公及倉儲用途，而非用於本集團醫療器械的研發或製造(其乃上文所載目標物業的主要擬定用途)。倘該等樓宇無法使用或須拆除，其將不會對本公司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ii) 截至本通函附錄二所述之本法律意見出具日期，經賣方確認，並經律師事務所通過公開渠道核查，賣方並未收到有關部門就上述欠妥樓宇的任何行政處罰或整改通知；
- (iii) 估值師於評估目標物業時並無賦予欠妥樓宇商業價值；及
- (iv) 誠如上文「違約賠償」一節所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賣方承諾，倘由於交割前目標物業(包括目標土地)的開發、建設、裝修、翻新、改造及擴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交割後對買方造成損失，則賣方須作出合理商業努力協助買方共同解決相關問題，並就因此產生的所有直接損失補償買方。

### 參與收購事項的訂約方的資料

上海微創心通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微創心通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透過其開展業務。本公司是一家醫療器械企業，專注於結構性心臟病領域創新的經導管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本公司致力於為醫生及患者提供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本集團是一家醫療器械集團，主要專注於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上海微創醫療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醫療器械的製造、分銷及研發。微創醫療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和營銷高端醫療器械產品，業務分部包括心血管、骨科、心律管理、大動脈及外周血管、神經血管、心臟瓣膜、手術機器人及其他業務。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的研發、生產及辦公運營完全依賴於租賃物業。儘管過往對租賃物業的依賴屬充足，但本公司業務(尤其是今年年初通過收購上海佐心51%股權所收購的左心耳醫療器械業務)目前正迅速擴張。當前設施越來越無法滿足日益增長的

---

## 董事會函件

---

市場需求，尤其是新興左心耳醫療器械市場。本公司預計，該等需求不久將超過當前物業的容量限制。

為解決左心耳業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並促進本公司的全球擴張，迫切需要為研發、生產及辦公運營尋求新的基地。本公司相信，與租賃或從頭開始建設新設施等替代方案相比，收購目標物業屬目前最有利的途徑。

從以往情況看，租賃於經濟及運營方面提供了一定短期靈活性。儘管如此，鑒於本公司的快速增長趨勢及不斷擴大的市場需求，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具有戰略意義。收購事項預計將通過消除租賃過程中常見的不確定性，從而帶來可觀的長期利益。其亦將為本公司提供優質的不動產資產，從而提高生產及運營設施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此項戰略舉措將使本公司得以更專注於其核心業務運營，而無需持續憂慮潛在搬遷或重新協商租賃的問題。此外，收購事項預期將通過減少未來租金開支，從而帶來顯著的經濟利益。由此所節省的資金可轉用於進一步投資研發、提高產能及擴大市場覆蓋範圍，這對增強本公司的行業競爭優勢至關重要。

本公司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包括左心耳醫療器械)，該等醫療器械於生產設施方面受到嚴格的監管規定。目標物業設計獨特，目前具備第三類醫療器械研發及生產條件，使其格外適配本公司的特定運營需求。該物業佔地廣闊，基礎設施完善，此對於支持本公司產能擴張計劃及適應預期業務增長至關重要。

與從頭開始規劃、建造及配置新設施所涉及的漫長過程相比，選擇直接收購目標公司提供一個更省時、更節約資源及更利於運營的替代方案。目標物業對我們專業化運營的預先適用性允許進行立即整合並迅速開始提高生產效率，此對於在日新月異的醫療器械行業中維持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此外，於目標物業及時整合左心耳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及運營亦將顯著提高本公司左心耳業務的生產效率及運營效率。

---

## 董事會函件

---

此次戰略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保持運營穩定及市場領導地位的長期目標。通過收購事項，隨著產能的提高，本公司能夠更專注於左心耳醫療器械的市場擴張及研發創新，鞏固其於左心耳市場的地位。董事會相信，此次收購事項不僅將確保產能的必要擴張，並滿足對左心耳醫療器械的迫切需求，亦將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長期運營成本來提升股東價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陳國明先生、吳夏女士及周嘉鴻先生，彼等亦為微創醫療委任之董事或於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擔任董事職位)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微創醫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hanghai MicroPort間接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13%。由於上海微創醫療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牛頓路50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9至50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省覽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簽署有關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涉及股權轉讓協議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微創醫療(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112,855,680股股份或本公司股份約46.13%)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由並非微創醫療董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參閱(i)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ii)本通函第21至34頁所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及(iii)本通函第35至48頁所載其他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惟不包括陳國明先生、吳夏女士及周嘉鴻先生，彼等亦為獲微創醫療委任的董事或於分拆後微創醫療集團中擔任董事職務，並被視為在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故已就收購事項放棄投票)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推薦意見後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儘管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交割須待(其中包括)達成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件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交割將會落實或於何時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明  
謹啟

2024年8月30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我們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根據我們的意見，就股權轉讓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21至3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兩份函件均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詳情。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包括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代價基準)，我們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儘管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志祥女士 丁建東博士  
謹啟

2024年8月30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4年8月22日，上海微創心通（作為買方）與上海微創醫療（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微創心通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上海微創醫療已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相等於目標公司截至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條件達成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的資產淨值。訂約方已同意，於任何情況下，代價不應超過人民幣380百萬元。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孫志祥女士及丁建東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並非微創醫療的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以下事項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i)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ii)收購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以批准收購事項。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獨立性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嘉林資本就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2日之通函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嘉林資本概無就有關 貴公司已簽署協議的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儘管存在上述委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權益。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彼等個別及共同負責的所有資料及陳述在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並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繼續如此。吾等亦已假設通函中董事的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於盡職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表達的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已向吾等提供)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的陳述及確認，即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收購事項之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就吾等意見構成合理基準及明智觀點採取充足及必要的措施。

吾等並無對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亦未獲提供任何該等評估或估值，惟估值師編製之目標物業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載於通函附錄二)除外。由於吾等並非資產或業務估值方面的專家，吾等僅依賴於估值報告中目標物業於2024年5月31日的市場價值(即物業價值)。

董事應對載有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而按照《上市規則》提供之詳情之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之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遺漏或欺騙之處，且概無其他遺漏等事項將使本函件中的任何陳述或通函具有誤導性。除本函件之建議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的任何部分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資料以達致明智意見並提供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公司、賣方、目標公司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各自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的調查，亦未考慮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稅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是基於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情況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可得之資料而達致。股東應注意，未來發展情況(包括市場及經濟情況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無義務因考慮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而更新吾等之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另外，本函件所載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本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可得的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摘錄自相關來源的該等資料屬正確，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收購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收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是一家醫療器械企業，專注於結構性心臟病領域創新的經導管解決方案的研發和商業化。貴公司致力於為醫生及患者提供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可及性真善美全醫療方案。貴集團是一家醫療器械集團，主要專注於治療結構性心臟病的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
收益	336,215	251,026	33.94
毛利	229,931	162,130	41.82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471,534)	(454,395)	3.77

貴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25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約人民幣336.2百萬元，增幅約33.94%。經參考2023年年報，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經導管主動脈瓣植入術（「**TAVI**」）產品在中國的入院數量增加帶來手術量的快速增長，令 貴集團的TAVI產品在中國的銷售額增加所致。隨著 貴集團2023財年的收益增加以及 貴集團有效的成本削減及開支控制措施， 貴集團2023財年的毛利較2022財年增加約41.82%。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儘管上述 貴集團收益及毛利有所增加，2023財年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較2022財年增加約3.77%。經參考2023年年報，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及營銷活動開支增加導致分銷成本增加；及(ii)確認2023財年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因缺少無形資產減值虧損而被部分抵銷)。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4日的公告，根據對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董事會目前可得最新資料的評估， 貴集團預期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65百萬元，較2023年同期減少約63%至72%。該等淨虧損減少主要是由於：

- (i) 貴集團的TAVI產品在全球商業化方面的持續推進，以及AnchorMan<sup>®</sup>左心耳封堵器系統及其導引系統在中國的商業化進展，共同推動收入較2023年同期增長約22%至28%；
- (ii) 貴集團產品銷售量增長帶來的規模效應，以及 貴集團對供應鏈的持續優化，推動生產成本進一步降低，毛利率較上年同期提升超過四個百分點；及
- (iii) 貴集團通過統籌內外部資源、發揮集約效應、提升運營效率等措施，實現了業務的健康可持續增長。

### 有關賣方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上海微創醫療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專注於醫療器械的製造、分銷及研發。微創醫療集團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範圍內創新、製造和營銷高端醫療器械產品，業務分部包括心血管、骨科、心律管理、大動脈及外周血管、神經血管、心臟瓣膜、手術機器人及其他業務。

由於上海微創醫療為微創醫療(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上海微創醫療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物業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目標公司是一家於2024年6月2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上海微創醫療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成立的唯一目的為用作自上海微創醫療收購及持有目標物業的工具。自成立以來，目標公司並未從事任何實質性經營活動。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目標物業為一幅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科學城牛頓路501號面積為13,320平方米的高科技用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即目標土地)，以及目標土地上所建三幢總建築面積為8,781.03平方米的樓宇(房地產權證編號：滬房地浦字(2013)第010498號)(即目標樓宇)。目標物業亦配備73個地上停車位(即該等停車位)。目標物業為一個工業基地，設計及裝備用作醫療器械研發及生產、辦公及倉儲用途的車間及實驗室。

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000元，即賣方於目標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收購事項前，貴公司的研發、生產及辦公運營完全依賴於租賃物業。儘管過往對租賃物業的依賴屬充足，但貴公司業務(尤其是通過收購上海佐心51%股權所收購的左心耳醫療器械業務(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日的公告))目前正迅速擴張。當前設施越來越無法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尤其是新興左心耳醫療器械市場。為解決左心耳業務不斷增長的需求並促進貴公司的全球擴張，迫切需要為研發、生產及辦公運營尋求新的基地。收購事項預計將通過消除租賃過程中常見的不確定性，從而帶來可觀的長期利益。其亦將為貴公司提供優質的不動產資產，從而提高生產及運營設施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收購事項將使貴公司得以更專注於其核心業務運營，而無需持續憂慮潛在搬遷或重新協商租賃的問題。此外，收購事項預期將通過減少未來租金開支，從而帶來顯著的經濟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包括左心耳醫療器械)，該等醫療器械於生產設施方面受到嚴格的監管規定。目標物業設計獨特，目前具備第三類醫療器械研發及生產條件，使其格外適配貴公司的特定運營需求。該物業佔地廣闊，基礎設施完善，此對於支持貴公司產能擴張計劃及適應預期業務增長至關重要。與從頭開始規劃、建造及配置新設施所涉及的漫長過程相比，選擇直接收購目標公司提供一個更省時、更節約資源及更利於運營的替代方案。目標物業對貴集團專業化運營的預先適用性允許進行立即整合並迅速開始提高生產效率，此對於在日新月異的醫療器械行業中維持競爭優勢至關重要。此外，於目標物業及時整合左心耳醫療器械的研發、生產及運營亦將顯著提高貴公司左心耳業務的生產效率及運營效率。

根據吾等的詢問，吾等從董事處了解到，貴集團於2024年完成收購上海佐心的51%股權，從而開始了貴集團的左心耳業務。貴集團的左心耳業務計劃於其現有設施內生產約6,000件左心耳醫療器械。由於中國老齡化人口不斷增加，貴集團預期中國左心耳市場將於2024年至2029年期間迅速增長，因而貴集團左心耳醫療器械的目標病人數目預期會增加，因此目前的計劃產能將不足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市場需求。透過收購事項，貴集團將可擴充其目前的左心耳業務設施，從而提高其產能及鞏固貴集團於左心耳市場的地位。董事會相信，此次收購事項不僅能確保貴集團必要的產能擴張，滿足對左心耳醫療器械的即時需求，亦能通過提高運營效率及降低長期運營成本提升股東價值。

誠如上文「有關貴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詳述，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預計將同比減少，主要原因為(其中包括)貴集團TAVI產品於全球商業化方面的持續推進以及AnchorMan<sup>®</sup>左心耳封堵器系統及其導引系統於中國的商業化進展所帶來的貴集團收入增加。

經考慮(i)上述收購事項之裨益；(ii)目標物業對貴集團業務之合適性；(iii)貴集團透過收購事項可節省成本；及(iv)收購事項可增加貴集團左心耳業務之產能，以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付不斷增加之市場需求，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進行的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4年8月22日

#### 訂約方

- (i) 上海微創心通(買方)
- (ii) 上海微創醫療(賣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上海微創心通已有條件同意收購以及上海微創醫療已有條件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交割須待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上海微創醫療已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物業的所有權(「**物業轉讓**」)，及目標物業的登記擁有人已變更為目標公司。目標物業不受任何權利負擔限制」。

#### 代價

代價應相等於目標公司截至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條件達成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的資產淨值(「**目標公司交割資產淨值**」)。於釐定目標公司交割資產淨值時，目標物業的價值應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即估值報告所載目標物業截至2024年5月31日的市場價值(即物業價值)。該價值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調整。訂約方亦已同意，於任何情況下，代價不應超過人民幣380百萬元。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據董事告知，經考慮(i)賣方向目標公司作出初始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0,000元(「註冊資本」)；(ii)物業價值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及(iii)目標公司將就物業轉讓確認可抵扣稅項資產，該等資產為可用於抵扣增值稅銷項稅的增值稅進項稅，相等於物業價值的5% (即人民幣18.0百萬元) (「稅項資產」)，目標公司交割資產淨值預期約為人民幣378.01百萬元。

### 註冊資本

根據出資證明書，註冊資本已於2024年8月22日繳足。因此，目標公司交割資產淨值預期將包括註冊資本。

### 物業價值

如上所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上海微創醫療已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物業的所有權，及目標物業的登記擁有人已變更為目標公司。目標物業不受任何權利負擔限制」。據董事告知，物業轉讓預期將以資產注入(無代價)的方式進行。因此，目標公司交割資產淨值預期將包括物業價值。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估值報告並注意到於2024年5月31日的物業價值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

吾等亦已(i)審閱及查詢估值師與買方的委聘條款；(ii)就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及於物業估值方面的往績記錄與彼等進行會談；及(iii)審閱估值師進行估值所採取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

基於估值師所提供的委託書及其他相關資料及根據吾等與彼等進行的會談，吾等注意到，估值師提供全方位專業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其經驗涵蓋中國各地用作投資或自有用途的住宅、辦公室、零售、工業、酒店、休閒及娛樂的閒置土地、在建或已竣工項目的物業估值。吾等亦注意到，估值師曾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有關中國境內物業估值的估值服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據估值師告知，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內，微創醫療集團(包括 貴公司)成員公司曾委聘估值師(包括其任何關聯實體)提供估值服務。除上述委聘外，估值師(包括其任何關聯實體)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內概無向微創醫療集團(包括 貴公司)成員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儘管有上述委聘，估值師並不知悉彼等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個年度內與微創醫療集團(包括 貴公司)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有礙彼等擔任估值師之獨立性的關係或利益。

基於前文所述，吾等信納(i)估值師的委聘條款及工作範圍，因買方委聘估值師的目的為就目標物業於特定估值基準日的價值發出估值報告，以供載入通函，而估值師的工作範圍並無任何限制，不會對估值師所提供的保證程度產生不利影響；(ii)估值師編製估值報告的資格、勝任能力及經驗；及(iii)估值師對 貴集團、賣方及目標公司的獨立性。吾等亦不知悉買方或賣方向估值師作出的任何與吾等就收購事項的認知不符的正式或非正式聲明。

於編製估值報告時，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物業價值。經參考估值報告及據估值師所確認，估值師已考慮了每一種基本評估方法。經吾等進一步向估值師查詢，吾等認為：

- (i) 根據成本法，物業的市場價值乃參照在其當前狀況下購置或重建該物業的成本釐定。由於目標物業所在區域缺乏工業用地交易，因此成本法不適用於評估物業價值。
- (ii) 根據收益法，物業的市場價值乃參照物業所有權產生的租金收入釐定。由於目標物業僅供 貴集團內部使用，不產生任何租金收入，因此收益法不適用於評估物業價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根據市場法，物業的市場價值乃參照同一地區類似物業的交易釐定。由於同一地區有大量類似物業的交易，有足夠的交易資料供估值師評估目標物業的市場價值，因此市場法適用於評估物業價值。

鑒於估值師於採用市場法前已逐一考慮三種普遍採用的估值法的適用性；並經考慮上述不採用成本法及收益法的原因後，吾等同意估值師採用市場法評估物業價值。由於其他基本估值方法並不適合評估物業價值。故吾等並未使用其他估值方法對物業價值進行交叉核對。

根據市場法，估值師已(i)採用目標物業認證建築面積8,781.03平方米釐定目標物業的市值(即不包括目標土地上總面積為1,295平方米的附屬建築物，該等建築物尚未完成必要的建設審批過程且無業權證書(「欠妥樓宇」))；(ii)識別與目標物業位於同一地區，狀況相若的物業(「可資比較物業」)交易並取得其單位價格(即每平方米的價格)；(iii)根據交通程度、面積、樓齡、樓宇維修情況及交易時間等因素，評估可資比較物業的可比性；及(iv)根據上述(i)、(ii)及(iii)項因素計算目標物業的市值。

吾等自估值師了解到，可資比較物業乃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進行選取：(i)相關交易的時間(即估值日期(即2024年5月31日)前約兩年)；(ii)可資比較物業的位置(均位於目標物業所在的上海市浦東新區)；及(iii)可資比較物業的指定用途(工業用途)。吾等認為，上述標準適用於確定目標物業的市場可資比較物業，因此，可資比較物業乃評估物業價值之具公平性及代表性的樣本。吾等亦注意到就可資比較物業採納的調整因素，如交通程度、面積、樓齡／維修。吾等認為，採用調整因素以解決可資比較物業與目標物業之間的差異屬恰當。

吾等亦自估值報告中注意到，由於缺乏相關業權證書，估值師並無對欠妥樓宇賦予商業價值。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吾等與估值師討論期間，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主要因素致令吾等懷疑就估值報告所採用的方法、主要基礎、假設及參數是否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吾等就估值報告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後，吾等認為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主要基礎、假設及參數屬合理。

### 稅項資產

吾等注意到，買方已自一名稅務顧問（「**稅務顧問**」）取得日期為2024年8月27日的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對目標公司的稅務影響（「**稅務備忘錄**」），以進行內部盡職調查。

根據稅務備忘錄：(i)賣方須就物業轉讓支付增值稅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根據相關增值稅法規，有關增值稅可作為進項增值稅抵免，供目標公司抵扣未來業務收入產生的銷項增值稅。吾等自稅務備忘錄中注意到上述結論的依據，並注意到所提及的中國稅收規定乃由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發佈。

因此，吾等認為稅項資產屬合理。

經考慮：

- (i) 代價應相當於目標公司交割資產淨值；及
- (ii) 上述目標公司交割資產淨值的三個組成部分，即註冊資本、物業價值及稅項資產，彼等金額合計等於人民幣378.01百萬元，

吾等認為，代價及其最高限額人民幣38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付款

代價應按以下時間表以現金支付至賣方指定的賬戶，並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不含 貴集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貸款(如有需要)支付：

- (i) 不少於40%的代價應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之日起十五(15)個營業日內且載有目標公司交割資產淨值的財務報告已獲訂約雙方確認後支付予賣方(即交割付款)；及
- (ii) 其餘部分代價應於向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相關註冊及備案及目標公司獲得經更新營業執照後三(3)個月內支付予賣方。

### 交割

在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交割須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條件達成後，且上海微創心通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上海微創醫療作出交割付款後進行。

### 違約賠償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承諾，倘由於交割前目標物業(包括目標土地)的開發、建設、裝修、翻新、改造及擴建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交割後對買方造成損失(包括欠妥樓宇造成的損失(如有))，則賣方須作出合理商業努力協助買方共同解決相關問題，並就因此產生的所有直接損失補償買方。

如上文所述，目標土地上存在欠妥樓宇。上述彌償條款可就此保障上海微創心通的權益。

經考慮上述收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收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經董事確認，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經參考2023年年報，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34.9百萬元。收購事項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 貴集團於交割後的財務狀況。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4年8月30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權益披露

### (1)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股東名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國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905,892	0.37%
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25%
趙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458,260	0.43%
閔璐穎女士	實益擁有人	6,807,700	0.28%
丁建東博士	實益擁有人	479,683	0.0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周嘉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9,683	0.02%
孫志祥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9,683	0.02%

附註：

- (1) 上述股份或相關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 (2)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412,592,939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外)於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股東名冊中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Shanghai MicroPort <sup>(1)</sup>	實益權益	1,112,855,680	46.13%
中金康瑞 <sup>(2)</sup>	實益權益	181,592,220	7.67%

附註：

- (1) Shanghai MicroPort由微創醫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微創醫療被視為於Shanghai MicroPort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中金康智(寧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金康智」)為中金康瑞的普通合夥人。中金康瑞已確認，中金康智由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控制，而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金康智、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中金康瑞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述股份或相關股份均以好倉持有。
- (4)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412,592,939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身權益載於上文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股東名冊中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出具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Colliers Appraisal and Advisory Services Co., Ltd.	中國的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上述專家各自己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遭威脅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

###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合約中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rdioflowmedtech.com>)：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2)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3) 本附錄所述之專家之書面同意；
- (4) 股權轉讓協議；
- (5) Colliers Appraisal and Advisory Services Co., Ltd.所編製之目標物業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6) 本通函。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Colliers Appraisal & Advisory Services Co., Ltd.就其於2024年5月31日對本公司所持目標公司物業權益的估值發出的函件全文、價值摘要及估值證書，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吾等的編號：24-13715

Colliers Appraisal & Advisory Services Co., Ltd.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91號

金地中心A座507室

敬啟者：

關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牛頓路501號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牛頓路物業(「物業」)之估值

## 指示

吾等提述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微创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向吾等發出對物業的市值進行評估的指示，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視察、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進一步資料，以就物業於2024年5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以載入公開文件。

##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以市值為基準而提供。所謂市值，吾等定義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經過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公平交易中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估計可交換的金額」。

市值被理解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估算價值，當中並無考慮買賣(或交易)成本，亦無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此估算尤其不會計及由任何與該銷售有關人士授予的特殊代價或優惠而引致上升或下跌之估算價，或任何特殊價值因素。

### 估值準則

在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完全遵循最新版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的《全球評估專業標準》(其中納入國際評估準則理事會(IVSC)的《國際評估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中所載的規定。

### 估值師的資格

該估值由Kin Ming Woo (James Woo) (RICS註冊號碼：0837243)編製。James Woo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James為Colliers於中國估值和諮詢服務的執行董事。彼具備進行估值的合適資格，並於中國此規模及性質的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James乃作為RICS最新發佈的《RICS全球評估標準》中定義的獨立估價師行事，該標準已納入國際評估準則。

估值師及Colliers Appraisal & Advisory Services Co., Ltd.並無知悉任何金錢方面的利益或衝突可能合理被視為可影響對物業價值作出公正客觀意見的能力。

### 估值方法

於釐定物業的市價時，吾等使用市場法對物業進行估值。

**市場法**通過比較標的資產與可獲得價格信息的相同或類似資產提供價值指標。通過分析自願買方與賣方之間符合「公平」交易條件的該等銷售，在比較該等銷售價格以

評估標的資產價值時，會對規模、地點、時間、設施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調整。此方法通常用於在有類似性質資產的可靠銷售證據的情況下對資產進行估值。

### 資料來源

儘管吾等已盡可能進行獨立查詢，但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中國物業業權提供的資料。吾等亦已接納吾等所獲提供的該等資料為真實及正確，以作估值用途。此包括所有權、地盤及建築面積、建築平面圖、地役權、年期、確定物業等事宜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

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因素或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吾等相信，編製估值所用假設屬合理，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對估值屬重大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 業權文件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物業的若干業權文件的副本或摘錄，並已盡可能作出相關查詢。鑒於中國土地註冊制度的性質，吾等並無查閱原始文件以核實物業的現有業權或物業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約修訂。吾等假設物業的全面及妥當業權均已取得，及所有應付土地出讓金或土地使用權費已悉數結清。

吾等依據 貴公司的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依據其日期為2024年8月之法律意見所作出關於中國物業業權的意見。吾等概不對該等資料的任何詮釋承擔責任，該等資料由法律顧問處理更為合適。

本函件及估值詳情所披露的所有法律文件僅供參考。吾等概不會就本函件及估值詳情所載與物業的合法業權有關的任何法律事項承擔任何責任。

## 假設及聲明

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設，擁有人能夠不借助延期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可能影響物業價值的任何類似安排於公開市場出售物業。

吾等於估值中並無考慮有關物業的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或進行銷售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假設物業並無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吾等進行估值時已假設：

- 上文「資料來源」一節所載由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有關物業業權的資料屬真實及正確；
- 物業權益並無任何污染及環境問題或危害；
- 物業的全面及妥當業權均已取得，及所有應付土地出讓金或土地使用權費已悉數結清；
- 物業權益能夠自由地在市場上進行轉讓、按揭、轉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吾等假設物業維修、管理及維護良好，適於作擬定用途，且未來將繼續按此標準管理及維護；
- 吾等假設物業將繼續被佔用並維持良好狀況；及
- 就本估值報告所依據物業的任何用途而言，已取得任何及所有所需牌照、許可證、證書及授權，並能夠順利續期。

## 實地測量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以驗證有關物業地盤面積的正確性，但假設提供予吾等的文件及平面圖中顯示的面積在所有方面均真實及準確。所有文件及合約均僅用作參考，所有的尺寸、測量值及面積均為近似值。

## 實地視察

吾等已於2024年7月2日由吾等的CREA成員Gladys Liu (經理)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能的情況下視察物業內部。吾等於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檢查木構件或被遮蓋、隱藏或不可通達之其他構築物部分，故吾等無法呈報物業之任何有關部分是否並無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請注意，吾等並無調查以確定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未來發展。吾等的估值乃假設上述方面均令人滿意而編製。

## 貨幣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述的所有貨幣數字均以人民幣計值。

隨附吾等的估值詳情。

此 致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Colliers Appraisal & Advisory Services Co., Ltd.**

**Kin Ming Woo James**

*FRICS AICFC*

執行董事

中國估價及諮詢服務

謹啟

2024年8月22日

附註：James Woo先生為註冊獨立估值師，於房地產行業及資產評估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中國大陸有估值經驗。Woo先生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 估值詳情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2024年 5月31日 現況下的市值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科學城牛頓路501號的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牛頓路物業	<p>物業(稱為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牛頓路物業)位於浦東新區祖沖之路以北及牛頓路以東，距地鐵2號線張江高科站約400米，距金科路站約900米。該地點為成熟的商業園區，公共設施齊全，公共交通網絡便捷。</p> <p>物業由三棟樓宇組成，包括一個單層警衛室、一個單層員工食堂及一棟三層主樓，作車間、實驗室、辦公及倉儲用途。物業的認證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為8,781.03平方米，總地盤面積為13,320.00平方米。據告知，警衛室及食堂於2003年竣工，而主樓於2007年竣工。物業亦配備73個地上停車位。</p> <p>物業的詳細認證建築面積列示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53 1151 919 1434"> <thead> <tr> <th data-bbox="453 1151 507 1183">部分</th> <th data-bbox="708 1151 767 1183">樓層</th> <th data-bbox="804 1151 919 1229">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53 1247 555 1278">1號樓宇</td> <td data-bbox="751 1247 762 1278">1</td> <td data-bbox="852 1247 919 1278">25.82</td> </tr> <tr> <td data-bbox="453 1289 555 1321">2號樓宇</td> <td data-bbox="708 1289 767 1321">1至3</td> <td data-bbox="820 1289 919 1321">8,538.26</td> </tr> <tr> <td data-bbox="453 1332 555 1364">3號樓宇</td> <td data-bbox="751 1332 762 1364">1</td> <td data-bbox="836 1332 919 1364">216.95</td> </tr> <tr> <td data-bbox="453 1385 507 1417"><b>總計</b></td> <td></td> <td data-bbox="820 1385 919 1434"><b><u>8,781.03</u></b></td> </tr> </tbody> </table> <p>根據所提供的房地產權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獲授期限於2050年7月6日屆滿，作高科技用途。</p>	部分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號樓宇	1	25.82	2號樓宇	1至3	8,538.26	3號樓宇	1	216.95	<b>總計</b>		<b><u>8,781.03</u></b>	於吾等視察日期，面積約為1,295平方米的附屬建築(作倉庫、員工食堂、員工休息室及實驗室設施用途)未計入房地產權證的面積內。物業的餘下面積作自用及一般營運用途。	人民幣 360,000,000元
部分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號樓宇	1	25.82																
2號樓宇	1至3	8,538.26																
3號樓宇	1	216.95																
<b>總計</b>		<b><u>8,781.03</u></b>																

## 附註：

- 1) 根據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發出的營業執照，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微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擁有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5.6%的權益。

公司名稱：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607389788T
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合資)
法定代表人	蔣磊
註冊資本	350,000,000美元
成立日期	1998年5月15日
營業期限	自1998年5月15日至2038年5月14日
地址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01號
業務範圍	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批准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一般項目：第一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一類醫療器械經營；第二類醫療器械經營；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轉讓自研技術，並提供相關技術服務、技術諮詢；商務信息諮詢(金融信息除外)；醫療科技(人體幹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開發和應用除外)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貿易經紀；會議及展覽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 2) 根據房地產權證滬房地浦字(2013)第010498號，位於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10街坊6丘的一幅地塊(地盤面積13,32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相應樓宇所有權(總建築面積8,781.03平方米)歸屬於上海微創醫療，作高科技用途，年期自2000年7月7日起。該土地的原始購置成本為人民幣4,955,040元。詳情列示如下：

位置	樓宇序號	樓宇用途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牛頓路501號	樓宇1至3	車間	13,320.00	8,781.03
<b>總計</b>			<b>13,320.00</b>	<b>8,781.03</b>

- 3) 物業的概況及市場資料概述如下：

位置	物業位於上海浦東新區張江科學城祖沖之路以北及牛頓路以東。
----	------------------------------

**交通** 距離地鐵2號線張江高科站步行7分鐘，距離羅山高架路及龍東大道約1.5公里。長泰廣場距離物業約5分鐘車程。上海站及上海浦東國際機場分別距離物業約14公里及20公里。此外，該地區出租車及公共汽車亦方便可得。

**周邊地區性質** 物業位於市級工業園區張江高科技園區內。張江高科技園區的主導產業為醫藥及生物技術製造商、軟件、信息技術以及半導體電子產品等。該地區主要包括優質產業園，如前社生命科學園、金科中心、中興通訊、浦東軟件園、張江集電港、張江高科技園區四期孵化樓及聯想創新科技園等。

-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物業編製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上海微創醫療已取得與物業土地有關的房地產權證。上海微創醫療已合法擁有物業(總面積8,781.03平方米)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房產所有權，其權利受中國法律保護；
  - ii. 總面積1,295平方米的樓宇(「欠妥樓宇」)未完成必要的建設審批過程且無業權證書，截至本法律意見出具日期，經 貴公司確認，並經律師事務所通過公開渠道核查，上海微創醫療並未收到有關部門就上述欠妥樓宇的任何行政處罰或整改通知；
  - iii. 物業已抵押予平安銀行以獲取貸款，期限由2024年5月14日至2027年7月14日，物業的轉讓受到限制；
  - iv. 除上述按揭及轉讓限制外，物業不受任何限制、銀行按揭及產權負擔或任何第三方利益的約束；及
  - v. 上海微創醫療已合法擁有物業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及所有權。於上述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上海微創醫療有權佔有及使用物業(根據中國法律，欠妥樓宇除外)，並有權透過轉讓、租賃、按揭或其他合法方式處置物業。

- 5) 於評估物業市值時，吾等已參考類似物業交易的單位價格。可資比較物業位於同一地區，狀況、位置等類似。選定的可資比較物業包括單位價格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37,000元至人民幣45,200元。吾等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考慮交通便利程度、面積、樓齡／維護狀況等相關調整因素，以釐定物業的單位價格。

項目	可資比較物業1	可資比較物業2	可資比較物業3
名稱(英文)	ZJ 368	Jinchuang Building	BJT Park
名稱(中文)	張江368產業園	金創大廈	百佳通產業園
位置	浦東新區	浦東新區	浦東新區
詳細地址	張江路368號	金科路4560號	盛榮路388弄
總建築面積(平方米)	20,700	88,600	110,000
竣工年份	2021年(經翻新)	2013年	2018年
單價(人民幣／每平方米)	45,200	42,500	37,000

- 6) 欠妥樓宇(總面積約1,295平方米)在未取得房地產權證的情況下建於物業上。由於未取得房地產權證，欠妥樓宇不符合資格在市場上轉讓及按揭，故吾等並無賦予欠妥樓宇商業價值。欠妥樓宇詳情列表如下：

樓層	目前用途	結構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樓	員工食堂、員工休息室及倉庫	鋼	695
2樓	倉庫	鋼筋混凝土	50
3樓	實驗室	鋼筋混凝土	550
<b>總計</b>			<b><u>1,295</u></b>

- 7) 根據擁有人提供的資料，主要批文及牌照的業權及授出情況如下：

房地產權證	是
營業執照	是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牛頓路50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追認及確認上海微创心通與上海微创醫療訂立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
2. 授權各董事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施、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或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明

香港，2024年8月30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6日(星期一)至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有權出席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則可委派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所出席該等人士中就該等股份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乃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的人士。
- (iv)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任人親筆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方為有效；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9月1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v)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 (vi) 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自理並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vii) 本通告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viii) 本通告中英文內容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截至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Jeffrey R Lindstrom先生、趙亮先生及閔璐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張俊傑先生及吳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丁建東博士及孫志祥女士。